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訴字第729號

上訴人 瑞鎰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添福

被上訴人 陳宗釗

上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2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10分之5；且依前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6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此乃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

三、查本件上訴人瑞鎰建設有限公司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裁判費，經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5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此項裁定於110年3月12日送達上訴人、於110年3月23日寄存於上訴人送達代收人所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新興派出所，有上開送達證書在卷可稽。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及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各1份在卷可證，則上訴人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第95條、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五、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3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秀菊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2 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3 日

04 書記官 劉子瑩